

緒言

本公司堅持致力於企業管治之整體水平，並一直認可問責制度及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頒佈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透過採納守則之守則條文應用守則中之原則，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之偏離則除外。

董事會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張旋龍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魏新教授、張兆東先生及夏楊軍先生（總裁）（均為執行董事），以及胡鴻烈博士、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與總裁（等同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兩名為專業會計師，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此外，董事會亦設有兩個轄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設定管理目標、監管內部監控、編製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督管理層表現，而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管理則由董事會轉授予管理層。本公司已收到董事就其編製財務報表職責所作之確認，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職責之聲明。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張旋龍先生	4
肖建國教授	2
魏新教授	2
張兆東先生	2
夏楊軍先生	3
胡鴻烈博士	3
李發中先生	4
王林潔儀女士	4

董事會每年預定召開四次會議(每季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另外召開會議。董事會會議紀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備存，並送呈董事背書。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現有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時並無指定任期，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與所有現有非執行董事簽署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而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除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相關法例提名任何人士成為本公司之董事外，提名或委任額外董事之權力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進行。

當本公司須應付業務需求、拓展商機及面臨挑戰，並為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時，董事會會不時考慮增加董事會成員。提名程序基本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102(B)條，其授權董事會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額外成員。董事將應本公司不時之規定按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進行甄選，並評估董事候選人之技能水平、資歷、學識及經驗。董事會從多方面之背景、其長處及董事會設定之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並考慮其對董事職位所投入之時間。

為應付本公司之業務所需，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委任一名額外董事夏楊軍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總裁。

薪酬委員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B.1.1條之規定，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為符合守則條文第B.1.1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其權責範圍。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張旋龍先生(主席)、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訂之薪酬及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訂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均出席該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設立審核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發中先生(主席)、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三位委員會成員中兩位具有適當之專業會計及財務資格。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加以執行、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以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共召開四次會議。在該等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了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審閱中期財務業績及審閱關連交易之報告、討論了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會見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李發中先生	4
胡鴻烈博士	3
王林潔儀女士	4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之證券交易。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規定。

核數師之薪酬

本公司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提供之主要服務包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審核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除上述之審核服務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聯繫人士亦受聘向本集團提供稅務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有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向本集團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薪酬概述如下：

	千港元
審核費用	3,250
非審核費用：	
賬目審閱服務	510
稅務服務	173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350
	<hr/> 1,033
總計	<hr/> 4,283